

#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9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局对“2018 年防汛物资购置项目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1808222028）”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天本国际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郑王坟万柳桥南 97 号 7-4139

法定代表人：肖倩

被投诉人：北京华信今朝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315

法定代表人：崔杨

采购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国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市联创立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3 号楼 1 层 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范军

## 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1. 被投诉人拒收《质疑函》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。2. 本项目招标结果依据的评分标准

采用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、酌情”等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，主观性强的字眼，评审因素没有细化、量化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直接影响了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。3. 招标文件未设定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影响了评审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4. 提供投标文件数量与评审委员会人员人数不对应，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可能出现未在同一时间独立打分，严重影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情形。为此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局投诉，经过一次补正，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本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（2018）第 3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### 三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对于被投诉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2 日